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刊載。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GEM 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 (v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不應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不應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之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羅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王海臣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左新章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推薦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任命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擔。因此，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為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分別作出之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此外，有關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專長、技能及資格)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出的修訂。

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
3. 規定除了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1/10)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有關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大綱及細則並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更為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可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9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84,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憲章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會按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股份價格

自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079	0.061
五月	0.069	0.059
六月	0.078	0.064
七月	0.083	0.075
八月	0.084	0.075
九月	0.080	0.074
十月	0.075	0.053
十一月	0.065	0.051
十二月	0.065	0.0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62	0.046
二月	0.062	0.053
三月	0.053	0.052
四月	0.054	0.044
五月	0.090	0.045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46	0.045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Red Fl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1,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18%。Red Fl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黨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ed Fl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92,00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的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9.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按GEM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1. 羅茜女士，36歲

羅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整體公司財務。羅女士現時亦擔任我們兩間附屬公司(即蜀塔企業管理及廣元蜀塔科技)之董事。

羅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統計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羅女士擔任成都紅珍珠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成都紅珍珠」)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由黨飛先生及于雪琳女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之母)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成都紅珍珠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羅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隨後晉升為財務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事務及財務。

羅女士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獲授予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成都市錦江區財政局的會計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自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會計中級資質。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羅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海臣先生，44歲

王海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擁有逾15年的法律實務經驗。彼於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律師執業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海臣先生擔任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律師。王海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升任該所的副主任律師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主任律師，負責整體監管該所。除於四川天稱律師事務所任職外，王海臣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元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廣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王海臣先生亦取得多項成就及獲得多個獎項。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廣元市律師協會授予廣元市十大優秀青年律師稱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廣元市司法局授予廣元市優秀律師稱號。王海臣先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四川省司法廳及四川省律師協會授予四川省優秀律師稱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王海臣先生擔任廣元市廣信農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2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工商銀行授予廣元蜀塔的未償還結餘合共人民幣8.0百萬元的兩筆貸款之擔保人）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左新章博士，40歲

左新章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博士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第七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隨後，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西安鑫垚陶瓷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該公司完成其於西北工業大學有關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的博士後研究，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其博士後證書。

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金屬材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得西北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左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自西安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左博士(i)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左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現有細則大綱及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5(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及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17(d). 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名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日，可根據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30天。

3.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17(e). 上述第17(d)條所述之通知須根據以下各項發出：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或
- (ii) 透過在香港普遍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17(f). 本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有權查閱名冊之人士提供一份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說明名冊或部分名冊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被關閉的期限，以及由誰授權關閉。
4.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 6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並受下文第79A條所限制。
6.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在股東大會上享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的表決權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

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7. 於細則中插入以下新條款：

64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呈請當日持有享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一票的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呈請，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8.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倘允許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

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0. 修訂細則中以下條款：

176(a).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惟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及釐定新核數師的酬金或轉授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1. 將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述的「公司法」改為「公司法」。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茲通告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羅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海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左新章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羅茜女士、王海臣先生及左新章博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